

(上接A11版)

3、承诺相关方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相关方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4、董事(除王珊珊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有权限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除王珊珊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青城之集、实际控制人李伟承诺:(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使用无证房产损害赔偿或被处罚的承诺

为避免使用无证房产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之集、实际控制人李伟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有关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共青城之集/李伟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千味央厨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千味央厨的利益和保证千味央厨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之集、实际控制人李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之集承诺:(1)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39,88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42873%)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项目;(3)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4)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或拥有该等实体的权益(包括控制权),或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该等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5)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6)与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或拥有该等实体的权益(包括控制权),或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该等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4)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机构或经济组织,或拥有该等实体的权益(包括控制权),或委派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在该等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6)与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之集承诺

“(1)本公司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责任,因此不正当的义务;(4)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5)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7)在审议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8)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9)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承诺

“(1)本人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5)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7)在审议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8)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9)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将发行人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及相关领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伟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并将该等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领域业务。”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

(1)境外注册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伟控制的主要境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For Joy Develop Limited	2019/7/5	李伟持有100%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	
2	Glenki Holdings Limited	2007/1/25	李伟持有100%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	
3	Ember Vision Limited	2011/7/29	李伟持有100%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	
4	Marble Focus Limited	2006/7/4	Ember Vision Limited持有49.65%股权,Marble Focus持有50.35%股权,股东为千味央厨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	
5	CentraLand Limited	2009/9/28	Ember Vision Limited持有100%股权,股东为千味央厨	百慕大群岛/投资	
6	Piaopt Management Ltd	2006/9/28	CentraLand Limited持有100%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	
7	Ever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9/2/27	Piaopt Management Ltd持有100%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	
8	Pickard Enterprise Limited	2011/4/6	Ember Vision Limited持有70%股权,Marble Focus持有30%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注册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上述公司没有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

(2)境内注册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伟控制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
1	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	1995/12/25	12,500万 美元	12,500万美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一级	郑州市惠济区	开发建设施工、自然景观设施、普通住宅建设、销售、租赁
2	河南大观有限公司	2018/3/14	1,000万元	1,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河南省开封市禹州	房屋开发与经营
3	郑州千味央厨置业有限公司	2013/11/27	1,000万元	1,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惠济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
4	河南新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0	3,001万元	3,001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惠济区	新技术推广及服务;园艺植物、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5	郑州大观置业有限公司	2014/5/4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郑东新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
6	河南智盈置业有限公司	2008/4/29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及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7	郑州中大观有限公司	2013/6/3	3,001万元	3,001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销售;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8	河南探拓实业有限公司	2019/6/26	1,000万元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惠济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9	郑州千味央厨置业有限公司	2013/9/24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惠济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酒店、酒楼、酒店式公寓
10	河南千味央厨艺术品有限公司	2014/6/3	1,000万元	1,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惠济区	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11	河南瀚森置业有限公司	2009/10/10	20,800万元	20,8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商品房销售;商品房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屋租赁
12	河南瀚尚置业有限公司	2020/1/12	16,923万元	16,923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商品房开发与经营;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13	河南瀚尚置业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万元	1,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新农村社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14	河南瀚尚置业有限公司	2020/4/2	10,000万元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15	河南瀚悦置业有限公司	2019/5/29	5,000万元	1,0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50%股权,黄伟持有50%股权	郑州市中原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6	河南良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1	300万元	—	黄河大观持有90%股权	郑州市中原区	教育信息咨询;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17	河南瀚尚安乐置业有限公司	2016/11/4	10,000万元	8,2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90%股权	郑州市中原区	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8	河南瀚海汇置业有限公司	2017/7/28	1,500万元	1,4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53.33%股权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房屋开发经营
19	河南瀚尚置业有限公司	2018/9/19	500万元	—	黄河大观持有90%股权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0	河南瀚科丽科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9	1,000万元	—	黄河大观持有60%股权	郑州市中原区	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1	河南瀚尚实业有限公司	2019/10/14	500万元	500万元	黄河大观持有60%股权	郑州市中原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2	河南瀚裕置业有限公司	2020/3/6	1,000万元	—	黄河大观持有50%股权,黄伟持有5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3	河南瀚尚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15	1,000万元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4	建元时代	500,000	0.050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屋销售
25	建元广源	330,000	0.039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6	建元广宇	330,000	0.039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7	建元广虹	330,000	0.039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8	建元锦阳	330,000	0.039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9	建元嘉	700,000	0.093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0	建元广润	700,000	0.093	—	黄河大观持有100%股权	郑州市金水区	房屋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1	建元广宇						